

附件 2

## 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

请参加面试人员认真阅读本告知书，考生打印《面试通知书》即视为知晓并认同下述内容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一）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。所有考生请提前 14 天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（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健康山东服务号”、爱山东 APP、支付宝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等渠道申领），外省来鲁考生请在电子健康码界面填写“来鲁申报”。

（二）开展个人健康监测。请于考前 14 天起，每天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，并如实填写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（《2022 年费县教育和体育局引进优秀毕业生公告》附件下载），于进入考点时上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减少人员跨区域流动。考前 14 天，考生尽量不要离开考试所在地，无特殊情况不要跨区域（本市以外，含跨省、省内跨市，下同）流动和人员聚集，以确保考试时身体健康状况良好。跨区域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要提前联系报考学校（联系方式见附件 4），根据属地有关防疫要求，至少提前 2 天到达考试所在地（比如 7 月 3 日考试，须 7 月 1 日前到达）。

（四）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。跨区域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持有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抵达考试地后，当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第二天下午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所有考生（含本市考生）须携带考前48小时内（7月1日8:00以后）和24小时内（7月2日8:00以后）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考生应于规定时间内自行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。

（五）特殊情况请及时联系考点。考生如属于以下情形，将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考前请主动联系考点如实说明情况。考试时除须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并携带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外，部分考生还须按要求提供其他材料。

1.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须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。

2.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，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，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，须持有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（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）。

3.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者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。

（六）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属于以下情形无法在普通考点参加考试的，考生本人可以向招考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（一式3份，分别由考生、考区考试机构及疾控机构留存）进行退费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人员；尚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一般接触者（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人员）、同时空伴随人员等及封闭管理地区人员（包括防范区人员、已解除集中隔离限制的封控区和管控区人员）；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不满14天者。

（七）接受体温测量。考试当天，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，如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将进行复测；如复测后仍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须按照考点应急处置程序参加考试，请配合考点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（八）做好个人防护。为减少人员流动、保障人员安全，考生赴考请尽量减少陪同人员。抵达考点后，请按照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有序排队入场和离场，应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考生进入考点后应科学佩戴口罩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生参加考试时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（试讲、答辩时可不佩戴，须与考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安全距离）。

（九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

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